

### 1 本报告期公司治理的完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三届监事会成员，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统学习了境内外证券规则；修订和完善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全面执行内控制度；顺利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二零零六年，中国石化继续得到资本市场的好评，获得英国《投资者关系》杂志「国有企业最佳投资者关系大奖」、「最佳企业管治奖」等荣誉。

### 2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二零零二年七月，美国国会制定了《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对在美国上市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及其披露作出了规定。中国财政部、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加强内部控制亦均有规范。作为境内外四地上市公司，中国石化于二零零三年成立了内控领导小组，董事长、总裁和财务总监亲自领导，进一步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公司总部设立专门机构，组织、协调内控制度实施和完善的相关工作，各分(子)公司设立相应机构，承担本单位内部控制的日常工作。

中国石化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采用国际反虚假财务报告委员会下属的COSO委员会报告提出的内部控制框架，编制《内部控制手册》(「《内控手册》」)。内控制度按业务特点分类进行流

程控制，对业务执行过程中的重要步骤、环节及控制点进行规范。目前，《内控手册》涵盖了投资、采购、销售、合并报表等15大类，53个业务流程，各分(子)公司编制了相应的「实施细则」。

经过完善制度、培训、测试和一年多的试运行，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内控手册》，并于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实施，并每年更新。公司认真实施董事会批准的《内控手册》，制定了内部控制检查评价方法和标准，各分(子)公司均进行了每半年度内控自查和每季度流程测试。二零零六年，管理层对总部和87家分(子)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我检查，对发现的个别下属分(子)公司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二零零七年版《内控手册》。

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公司管理层对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二零零七年，公司将继续执行董事会通过的二零零七版《内控手册》，并根据实际情况及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

### 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及独立性确认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独立董事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制度，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出席情况请参见本年报的「董事会报告」)，对中国石化关联交易、担保、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事

项出具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为中国石化的公司治理、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等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在履职过程中，独立及客观地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按照香港交易所的要求，中国石化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如下确认：中国石化已接受各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年度确认书，确认他们符合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有关独立性的规定。中国石化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

### 4 中国石化与控股股东分开情况

中国石化与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都已基本分开，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

### 5 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和激励机制

中国石化已建立并不断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实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实施办法》等激励政策。

中国石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基薪和业绩奖金的形式获得薪酬，包括中国石化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休金计划所作的供款。

### 6 纽约证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规则与中国上市公司治理规则比较

详情请参见中国石化网站 <http://www.sinopec.com/big5/ir/index.shtml> 的相关内容。

7 企业管治报告 (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所作)

(1)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遵循情况

上市以来，中国石化按照境内外监管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 (包括董事会设立的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裁班子规范运作，运转协调。同时本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中国石化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内一直全面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规定。中国石化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主要情况如下：

A 董事会

A.1 董事会

原则：应以一个有效的董事会为首、董事会应负有领导及监控责任

守则条文	是否已遵守	中国石化的遵循情况
每年最少举行4次董事会会议。	√	董事会最少每季召开一次会议。 二零零六年中国石化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出席情况请参见本年报的董事会报告。
所有董事皆有机会提出商讨事项列入董事会定期会议议程。	√	根据中国石化《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成员可以提出董事会议案列入会议 (包括定期会议) 议程。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至少在召开前14天发出会议通知。	√	定期会议在14天前发出会议通知，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董事会会议通知通常提前10天发出。
取得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及服务。	√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治理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 A.2 董事长及总裁

原则：董事会与管理层清楚区分

守则条文	是否已遵守	中国石化的遵循情况
主席及总裁的角色应有所区分，清楚界定并以书面列明。	√	陈同海先生任董事会主席；王天普先生任总裁。公司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总裁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长和总裁的主要职责区分明确，其职责范围详见《公司章程》。
主席应确保董事会会议上的所有董事均适当知悉当前的事项。	√	董事一般于董事会10天前能获得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必要时可获提供专门汇报。此外，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会议材料的编制，包括为每项议案准备议案说明，以便董事充分理解。
主席须确保董事及时获得充分的信息。	√	根据《公司章程》，总裁应向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董事可要求总裁或通过总裁要求公司有关部门提供为使其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and 解释。

## A.3 董事会组成

原则：董事会具备适当技巧和经验

守则条文	是否已遵守	中国石化的遵循情况
董事会组成。	√	董事会由11名成员组成(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各董事会成员均拥有丰富的专业、管治经验。11名成员当中，3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一半。中国石化已接受各独立非执行董事之二零零六年度确认书，确认他们符合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有关独立性的规定。中国石化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

## A.4 委任、重选和罢免

原则：应制定正式、经审慎考虑并具透明度的董事委任程序

守则条文	是否已遵守	中国石化的遵循情况
非执行董事的委任应有指定任期。	√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所有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的每届任期均为3年。
董事应接受选举及至少每3年一次轮流退任。	√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所有董事均需经过股东大会选举，每届任期均为3年。董事会没有权力委任临时董事。

**A.5 董事责任**

原则：董事需不时了解董事的职责

守则条文	是否已遵守	中国石化的遵循情况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应在首次委任时获得培训。	√	在新委任董事时，中国石化将会安排专业顾问(包括中国及香港律师)对每位新委任董事进行相关培训。
非执行董事应具有若干职权。	√	非执行董事均享有规定的若干职权，包括执行董事因利益冲突而作出回避时为董事会作出决定、担任董事会下属的委员会成员等。
每名董事应确保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力以处理公司事务，否则不应接受委任。	√	中国石化认为全体董事均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力以处理公司事务。
董事必须遵守附录十的《标准守则》；董事会亦应就有关雇员买卖发行人证券事宜设定书面指引。	√	经查询，全体董事已确认他们在本报告期内一直遵守《标准守则》，根据《企业管治常规守则》要求，中国石化已在二零零五年编制了《公司雇员证券交易守则》。

**A.6 数据提供及使用**

原则：董事应获得适当的适时资料

守则条文	是否已遵守	中国石化的遵循情况
董事会会议议程及文件至少3天前送出。	√	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议程及文件一般提前10天送出，各位董事有权要求获得其它相关资料。
管理层有责任向董事提供会议有关资料。	√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会议材料的编制，包括为每项会议议程准备议案说明以便董事充分理解。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应向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董事可要求总裁或通过总裁要求公司有关部门提供为使其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
所有董事均有权查阅董事会文件及相关数据。	√	所有董事均可随时查阅董事会文件及相关数据。

**B 薪酬及披露**

原则：具透明度的董事酬金机制

守则条文	是否已遵守	中国石化的遵循情况
应成立薪酬委员会，具有具体的书面职权范围。	√	已成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成员为主任委员石万鹏董事、委员刘仲黎董事、李德水董事及戴厚良董事，其主要的职权包括向董事会建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其书面职权范围可在董事会秘书局查阅。
薪酬委员会应咨询主席及、或总裁有关对其他执行董事的薪酬建议并于有需要时寻求专业意见。	√	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有关对其他执行董事的薪酬建议均咨询主席及总裁。
薪酬委员会应获提供足够资源以履行其职务。	√	委员可按规定咨询独立专业意见，并由中国石化支付费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应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采取合作和支持态度，提供有关资料，积极配合委员会的工作。

## C 问责及核数

### C.1 财务汇报

原则：董事会应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评核公司的表现、情况及前景

守则条文	是否已遵守	中国石化的遵循情况
管理层应向董事会提供充分的解释及足够的资料，让董事会可以就提交给他们批准的财务及其它数据，作出有根据的评审。	√	中国石化已采取内部控制机制确保管理层及中国石化之相关部门均已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提供充分的财务数据。
董事应承认其有编制账目的责任，核数师亦应在有关财务报表的核数师报告中就他们的申报责任作出声明。	√	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财政期间的账目，使该份账目能真实兼公平反映中国石化在该期间的业务状况、业绩及现金流向表现。于编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账目时，董事已选择适合的会计政策并贯彻应用且已作出审慎合理判断及估计，并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账目。
董事会应承认其对须予披露的财务数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提交的报告及根据法例规定披露的资料的责任。	√	中国石化已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分别适时发表年度、半年度及季度业绩。中国石化亦设立内部机制确保股价敏感信息能获得正式的对外披露。

### C.2 内部监控

原则：确保稳健、有效内部监控系统

守则条文	是否已遵守	中国石化的遵循情况
董事应最少每年检讨一次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内部监控是否有效。	√	中国石化已建立内部监控制度，旨在协助公司达成各项业务目标、保障资产安全；确保公司设存妥善的会计纪录以提供可靠的财务资料作内部应用或公开披露之用；及确保遵守有关法例及规定等。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内部监控制度的有关情况请参见本年报公司治理部分「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 C.3 审计委员会

原则：正规、具透明度的董事会与审计师的安排

守则条文	是否已遵守	中国石化的遵循情况
会议纪录应由正式委任的会议秘书保存。会议纪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先后发送委员会全体成员。	√	会议纪录由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办公室保存。会议纪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一般均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先后发送委员会全体成员。
现任核数师的前任合夥人不得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	√	审计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刘仲黎董事、委员石万鹏董事、李德水董事组成。经核实，审计委员会成员并不存在曾担任现任核数师合夥人或前任合夥人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具体的书面职权范围(包括若干有关职权的最低要求)须可供查阅或载于网站。	√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已对《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作出补充，主要职权范围包括作出外部审计师的任命建议、审阅年度、半年度及季度财务报表及检讨内部监控系统，并建议采用会计政策及财务汇报规定的变动等。其书面职权范围可在董事会秘书局查阅。  本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详情见本年报的董事会报告。
凡董事会不同意审计委员会对甄选、委任、辞任或罢免外聘核数师事宜的意见应该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刊载。	√	二零零六年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未有不同意见。
审计委员会应获提供足够资源以履行其职务。	√	委员可按规定咨询独立专业意见，并由中国石化支付费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应对审计委员会采取合作和支持态度，提供有关资料，积极配合委员会的工作。

### D 董事会权力的转授

#### D.1 董事会的管理功能

原则：清晰的董事会批准范围

守则条文	是否已遵守	中国石化的遵循情况
董事会须就管理层的权力给予清晰指引，特别是在何种情况下管理层应取得董事会事先批准等事宜方面。	√	董事会、管理层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均各自拥有明确的职权范围。中国石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就董事会、管理层的职权及授权有明确规定，均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sinopec.com">http://www.sinopec.com</a>

#### D.2 董事会辖下的委员会

原则：董事会属下委员会应订有书面及清楚的职权范围

守则条文	是否已遵守	中国石化的遵循情况
若要成立委员会处理事宜，董事会应充分的订明该等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让有关委员会能适当地履行其职能。	√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均有书面订立的明确的职责范围。
辖下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规定该等委员会要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或建议。	√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均规定该等委员会要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或建议。

## E 与股东的有效沟通

### E.1 有效沟通

原则：董事会应尽力与股东持续保持对话

守则条文	是否已遵守	中国石化的遵循情况
股东大会上，会议主席应就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个别提出决议案。	√	公司股东大会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均个别提出决议案。
董事会主席应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安排审核、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主席列席(视实际情况)。	√	董事长出席了二零零五年股东年会。

### E.2 以投票方式表决

原则：应定期通知股东以投票方式表决程序

守则条文	是否已遵守	中国石化的遵循情况
股东大会上若干情况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为确保全体股东的利益，股东大会上所有议案均以投票方式表决。

#### (2) 董事提名

中国石化董事会未设立提名委员会。本报告期内，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由股东根据《公司章程》提出。根据《公司章程》，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事务所分别为中国石化二零零六年度境内及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经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二零零六年审计费为6,000万港元。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为武卫、张京京。

国石化提供审计服务至今的连续年限为六年半，首次审计业务约定书于二零零一年三月签定。

本报告期内，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均未向本公司提供非审计服务。

#### (3) 核数师

中国石化于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召开的二零零五年股东年会上批准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

事务所从二零零零年下半年开始为中

聘请核数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2006年中国石化审计费	1,500,000港元(未支付)	34,500,000港元(未支付)
	1,500,000港元(已支付)	22,500,000港元(已支付)
2005年中国石化审计费	3,000,000港元(已支付)	45,000,000港元(已支付)
2004年中国石化审计费	3,000,000港元(已支付)	47,000,000港元(已支付)
差旅费等费用	由该所自行支付	由该所自行支付

注：本公司境内外已上市的子公司大部分聘请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其核数师，个别境内外已上市的子公司聘请了其他核数师，其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请参见其各自的年度报告。

#### (4) 中国石化企业管治的其他有关内容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在本公司的工作关系外，在财务、业务、家属、其他重大方面概无任何关系。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和股份变动情况参见第9页；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参见第56页；董

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参见第57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本权益参见第46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和年度报酬参见第68页；核数师有关情况参见第77页。